

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物流干线服务比选

比 选 文 件

招标人：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项目实施单位、联系人及地址

- 1.比选实施单位名称：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渝大道 85 号（A-17-8）。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比选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物流干线服务比选。
- 2.项目主要内容：甲方指定乳制品及其相关物品常低温货运配送。
- 3.项目总体价值:预计 200 万元/年，以年度实际发生业务金额为准。
-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 年。按照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前五个工作日内，中选企业需向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若合同期内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对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损失费用优先从当月实际业务金额中扣除，若实际业务金额不足，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提请资料。

2.本项目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经营范围应包含货物运输。

4.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冷藏保鲜）。

5.投标人需提供专业征信网站（如天眼查）等出具的征信报告，证明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法定代表人没有被限制高消费行为。

6.具备道路运输温度记录，所有温控记录保证至少可回溯一周内情况（提供承诺函）。

7.具备道路 GPS 保障（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函。（附件一）。

四、采购文件发布方式

采购文件将于 9 月 2 日-9 月 9 日在中垦供应链官网：

<http://www.csfscm.com/>与中垦牧乳业官网：

<http://www.zhongkendairy.com/>进行公示。

五、咨询

咨询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0:00 前。

联系人：王静雯 电话：18883956235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2.比选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方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装订成册盖有骑缝章的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至比选地点，现场递交或封装邮寄（仅接受顺丰速递寄付）。

3.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每一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鲜章）。

4.密封及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分为资质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装订后一起密封装袋。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信封的封口封条处须注明“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寄送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渝大道 85 号（A-17-8）
廖女士收 18203096926

七、评审流程

1.投标文件评审：2024 年 9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渝大道 85 号（A-17-8）会议室开展评审。

2.比选结果公示：评审结束经内部程序决策后在中垦供应链官网

<http://www.csfscm.com/>与中垦牧乳业官网：

<http://www.zhongkendairy.com/>进行公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物流干线服务比选
2	比选单位	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渝大道 85 号 (A-17-8)
4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根据实际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5	比选项目内容及预估价值	用于货物物流运输服务：包含常低温配送、装卸货等物流业务及其他所需增值服务。预计 200 万元/年，以年度实际发生业务金额为准
6	报价及付款方式	<p>1、人民币含税报价，单个服务项目分别报价，明确备注对应项目税率（本合同内报价为固定价格，合同期内不随市场行情及人工成本等任意变化而变动）。</p> <p>2、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甲乙双方由每月十号进行上月费用清单核对。甲方确认无误后以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金额，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格不变”原则确定。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形式向乙方结清上月各项费用（如遇节假日进行延后）。</p>
7	比选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9 月 9 日 1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渝大道 85 号 (A-17-8)。 会议室
8	评选方法	评标小组按照各项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其他说明	应标文件需严格按照我方格式要求提供，不可更改。不符合格式的应标内容，经评标小组集体确认后取消该项得分。
10	★废标条款	<p>1.投标人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装订可能导致废标</p>

	<p>处理。</p> <p>3.响应文件中投标文件存在改动报价格式、增加或减少限制条件、报价混乱不清等按废标处理。</p> <p>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按废标处理。</p>
--	---

第三章 评审规则和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坚持依法评审的原则。
- 3.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由评标小组根据公司规定文件及内容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选,择优推选候选人,参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

三、评审工作纪律

1.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评审原则,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在保密的方式进行,有关评定过程信息对投标人及其他无关人员保密。

3.评标小组未经监督部门授权不得接待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联的人员。

4.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任何试图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做法都将导致取消相关比选人比选资格。

5.评标小组的评分细节应接受评标监督人员的监督和质询。

6.评标小组不得透露比选项目的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细节。

四、评选内容

评分标准及计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个项目评分综合相加,得出参与评选

单位最终得分。具体的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商务部分 12 分；技术服务 23 分，运输价格 50 分，其他费用 15 分。任何评分单项未提供者单项得 0 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类别	单项总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2 分	公司业绩证明	12 分	<p>最高 1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2024 年有效证明资料份数进行评分。</p> <p>1.具有乳制品配送服务经验，且年度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金额大于 100 万（含）的，每份得 6 分；累计金额小于 100 万（不含），大于 50 万（含）的，每份得 4 分；累计金额小于 50 万（不含）的不得分。</p> <p>2.具有快消品配送服务经验，且年度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金额大于 100 万（含）的，每份得 4 分；累计金额小于 100 万（不含），大于 50 万（含）的，每份得 3 分；累计金额小于 50 万（不含）不得分。</p> <p>3.具有乳制品、快消品以外的其他配送服务经验的，且年度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金额大于 100 万（含）的，每份得 2 分；累计金额小于 100 万（不含），大于 50 万（含）的，每份得 1 分；累计金额小于 50 万（不含）的不得分。</p> <p>4.不具有配送服务经验得 0 分。</p> <p>备注： 1.有效证明资料份数是指同时提供运输业务合同及该合同的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与发票主体、时间必须一致； 2.同一年同一类型的公司业绩证明只取 1 份； 3.同一年提供不同类型有效公司业绩证明，取得分最高的 1 份。</p>
2	技术服务部分	23 分	车辆配置	9 分	<p>最高 9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的有效台数进行评分。最多提供 6 台车，超出部分不予评分。</p> <p>1.自有冷藏车：2 分/台；非自有冷藏车：0.5 分/台。每台车需提供行驶证正本正反面、副本正反面，缺一项视为无效。（最多 3 台）</p> <p>2.自有常温车：1 分/台，非自有常温车：0.25 分/台。</p>

				<p>每台车需提供行驶证正本正反面、副本正反面，缺一项视为无效。（最多3台）</p> <p>备注： 1.自有车辆定义为登记在投标人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授权使用的车辆，其他情况不予认可； 2.非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车辆租赁的资料。</p>
			服务方案	<p>10分</p> <p>最高10分，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质量保障、产品防护、道路运输安全、应急处理”四个方面内容，也可提出增值服务内容，根据方案每个内容优劣得1-2分，缺项得0分，增值服务可加0-2分。得分保留一位小数。</p>
			到货周期	<p>4分</p> <p>满足所有线路到货周期得4分，任一线路不满足均不得分。（需出具承诺函，后期签订合同时纳入考核。）</p>
3	运输价格	50分	物流货运	<p>50分</p> <p>以所有投标单位单条线路总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单条线路总报价=（0<需求量≤5吨专车价）/5*占比+（5吨<需求量≤10吨专车价）/10*占比+零担价格*占比 单条线路得分=线路分值*(评标基准价/单条线路总报价) 最终得分=所有线路得分加总</p>
4	其他费用（备注：与配送费用统一逻辑）	15分	装卸费	<p>6分</p> <p>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加点费	<p>4分</p> <p>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提货费（零担不足3吨时收取）	<p>5分</p> <p>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资质文件（盖章）

- 1.盖章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含货物运输）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冷藏保鲜）
- 3.征信报告
- 4.具备道路运输温度记录，所有温控记录保证至少可回溯一周内情况。（提供承诺函）
- 5.具备道路 GPS 保障（提供承诺函）
- 6.投标函（附件一）

（二）投标文件（盖章）

- 1.公司业绩证明
- 2.车辆配置证明材料
- 3.到货周期承诺函
- 4.服务方案
- 5.报价单（报价单应按照我司标准格式提供，不允许更改。价格为含税报价。附件二：运输报价表、附件三：其他费用报价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或从网上下载（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充分理解并认可该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附属文本），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而提出质疑抗辩追究权利，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放弃该项目所有权益。

2.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执行；

3.我方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一式贰份；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5.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运输报价表（税率 9%）合计 50 分

类别	起始地	目的地	分值	专车（元/车）		到货周期 （天） 包括提送货 当天	零担 （元/吨）	到货周 期 （天） 包括提 送货当 天
				0<需求量<=5 吨	5 吨<需求量<=10 吨			
冷链 货运	渭南	重庆	16.42			1		3
		西安	1.32			1		1
		长沙	3.02			2		4
		东莞	3.96			2		4
		成都	2.09			1		3
		郑州	1.51			1		3
	重庆	长沙	4.46			2		4
占比				80%	.15%		5%	
常温 运输	渭南	西安	1.04			1		1
		重庆	0.62			1		3
		成都	0.32			1		3
		北京	0.12			2		4
		广州	0.47			2		4
		上海	0.15			2		4
		沈阳	0.03			3		5
		武汉	0.05			2		4
		长沙	0.5			1		3
		东莞	0.81			2		4
		德州	0.02			2		4
		廊坊	0.54			2		4
		昆山	0.66			2		4
		郑州	0.44			1		3
		天津	0.34			1		3
		佛山	0.45			2		4
		济南	0.31			1		3
		哈尔滨	0.51			3		5
大庆	0.52			3		5		
茂名	0.68			3		5		
中山	0.68			2		4		

	南京	2.81			2		4
	深圳	0.34			3		5
重庆	成都	0.95			1		2
	长沙	0.06			1		3
	东莞	0.07			2		4
	郑州	0.23			2		4
	大庆	0.63			3		5
	哈尔滨	0.57			3		5
	重庆	0.08			1		1
	武汉	0.2			2		4
	广州	0.27			2		4
	北京	0.43			3		5
	上海	0.4			3		5
	西安	0.17			1		3
	深圳	0.33			3		5
	西安	成都	0.21			1	
重庆		0.21			1		3
占比			15%	5%		80%	

备注：

- 1.西咸新区按西安结算。
- 2.到达地址均按配送地址中行政区划归属市级城市费用标准结算。
- 3.结算吨位均按实际配送吨位计算。

附件三

其他费用报价表（税率 9%）合计 15 分

装/卸费 (元/吨)	加点费 (元/点)	提送货费(元/次)
备注： 1、装货费和卸货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开结算，报价为统一单价 2、零担不足 3 吨时收取提送货费，大于等于 3 吨时不收取提送货费。		

备注：以上报价均应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人员工资以及各类保险福利、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停车费、车辆运输相关全额保险费、货物保险费、等时费等所有费用。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关键指标考核标准

分类	KPI 项	考核标准	赔付标准
服务质量与能力	异常问题反馈	能够主动反馈异常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实际执行过程中，单次未能及时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影响甲方货物配送，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到货周期	承诺满足所有线路到货周期	实际执行过程中，单次未能满足到货周期影响甲方货物配送，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温度及 GPS 监控	按照要求对运输过程中的温度进行记录并提供 gps 数据（所有温控记录保证至少可回溯一周内情况）	运输温度不满足当次货物运输要求，或无法按要求提供温度或 GPS 数据记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车辆安排	按我司需求按时按量安排车辆	未按时按量安排车辆影响甲方货物配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车辆标准	按我司要求，匹配车型	专车车型不允许装载除我司需求以外的物资，一经发现我司不予支付此次运输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数据准确性	按单据清点实物数量	若单据和实际货物出现偏差按单据为准，单次数量差异由乙方原价赔偿，累计三次数据偏差计入一次违约考核，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备注：上述所有情况计入违约单次考核及累计次数考核。			

物流干线合同

(仅为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道路运输管理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行为准则

2.1 乙方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范围内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乳制品及相关物料（以下简称产品）运输服务。

2.2 乙方保障积极高效地完成甲方所委托的货运业务，同时协助维护甲方的利益，遵守甲方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合同标的

3.1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物流干线乳制品及相关物料常低温运输服务。

3.2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符合甲方产品特性要求，满足食品存储要求、公路货物运输要求，车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规定的出车标准。乙方应配备合格的驾驶员，驾驶员应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和丰富的驾驶经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安全驾驶。

第四条、合同期限

2024年X月X日至2025年X月X日止。

第五条、标准程序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低温货物配送车辆为制冷厢式车，制冷厢式车制冷机的启动要求:用于低温货物配送的车辆应随时保持货箱温度 2-6℃;当室外温度超过 25℃时，装车前应对货箱实施预冷 30 分钟，车门打开后快速将车辆停放于指定安全地点进行货物装卸，装卸过程中冷机须处于启动状态，提供的常温货物配送车辆为厢式车或有防雨防冻装备的货车。乙方不得在所发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正确装载货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需在发货前以物流需求表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内调度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载产品，乙方在货物装车时应完成清点数量、包装破损、专车装完货品拍照等事项，封车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生效，直至到达交货地收货人验收无误。

5.3 乙方每次配送需持甲方的配送单，到配送地点客户卸货清点后，需客户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回传签收单。发生数量差异时，需当场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确认，后续反馈的异常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条、价格及费用结算

6.1 运输费用需凭回单结算

6.1.1 运输费用按报价单价格（详见附件一、二）标准结算（本合同内报价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行情及人工成本等任意变化而变动）。

6.1.2 货物运输过程中，因故导致货物发生短缺、丢失、变质、污染、损坏的，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认（破损免赔率：每趟运输货物总数量的千分之二），损失金额双方不能一致确认的，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损失金额确认后，由甲方在与乙方作费用结算时扣减，结算单须注明。运费不足以抵扣货款赔偿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1.3 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均含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人员工资以及各类保险福利、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停车费、车辆运输相关全额保险费、货物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金额，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格不变”原则确定。该报价单中包含乙方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业务费用以外其他任何费用。

6.2 运费结算

运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以每月 26 日为起始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账期，按月结算。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运费对账；乙方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相应对帐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运输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与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面的公司银行账户一致）。

第七条、违约及责任

7.1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在合同执行前五个工作日内。若合同期内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损失费用优先从当月实际业务金额中扣除，若实际业务金额不足，则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7.2 甲方提供的运输信息错误，导致乙方多调派车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乙方 200 元/次基本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多派车辆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3 违约关键指标考核标准见附件三，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警示函，违约次数累计达到五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单方面违约拒不执行合同，若甲方做出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拒绝履行合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7.5 合同履行、解除争议过程中，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等按本合同双方地址送达后，即视为送达。任意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两日以上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后予以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渝大道 85 号 (A-17-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6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依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出现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合同中指战争、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而导致配送延误及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8.2 乙方或其关联业务方人员在承运中发生车辆造成的损失，如交通违法、车辆超载、交通事故或人员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不能主张自己无过错而免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事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运输费用不够赔偿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9.3 乙方认可双方合作范围仅限合同内线路及对应体量车型，后续新增线路及新增体量车型由甲方确定。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一：运输报价单

合同附件二：其他费用报价单

合同附件三：关键指标考核标准

甲方：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运输报价单（此报价均含税，均为 RMB）

类别	起始地	目的地	专车（元/车）		到货周期 （天）	零担 （元/ 吨）	到货周 期 （天）
			0<需求量<=5吨	5吨<需求量<=10吨			
					包括提送		

				货当天		包括提 送货当 天
冷链货运	渭南	重庆			1	3
		西安			1	1
		长沙			2	4
		东莞			2	4
		成都			1	3
		郑州			1	3
	重庆	长沙			2	4
常温运输	渭南	西安			1	1
		重庆			1	3
		成都			1	3
		北京			2	4
		广州			2	4
		上海			2	4
		沈阳			3	5
		武汉			2	4
		长沙			1	3
		东莞			2	4
		德州			2	4
		廊坊			2	4
		昆山			2	4
		郑州			1	3
		天津			1	3
		佛山			2	4
		济南			1	3
		哈尔滨			3	5
		大庆			3	5
		茂名			3	5
中山			2	4		
南京			2	4		
深圳			3	5		
常温运输	重庆	成都			1	2
		长沙			1	3
		东莞			2	4
		郑州			2	4
		大庆			3	5
		哈尔滨			3	5
		重庆			1	1
		武汉			2	4

		广州			2		4
		北京			3		5
		上海			3		5
		西安			1		3
		深圳			3		5
	西安	成都			1		3
		重庆			1		3
备注： 1.西咸新区按西安结算。 2.到达地址均按配送地址中行政区划归属市级城市费用标准结算。 3.结算吨位均按实际配送吨位计算。							

合同附件二 其他费用报价单（此报价均含税，均为 RMB）

装/卸费 (元/吨)	加点费 (元/点)	提送货费(元/次)
备注： 1、装货费和卸货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开结算，报价为统一单价 2、零担不足3吨时收取提送货费，大于等于3吨时不收取提送货费。		

合同附件三 关键指标考核标准

分类	KPI 项	考核标准	赔付标准

服务质量与能力	异常问题反馈	能够主动反馈异常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实际执行过程中，单次未能及时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影响甲方货物配送，承担500元/次违约金。
	到货周期	承诺满足所有线路到货周期	实际执行过程中，单次未能满足到货周期影响甲方货物配送，承担500元/次违约金。
	温度监控	按照要求对运输过程中的温度进行记录并提供gps数据(所有温控记录保证至少可回溯一周内情况)	运输温度不满足该次运输产品的温度要求的情形，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车辆安排	按我司需求按时按量安排车辆	未按时按量安排车辆影响甲方货物配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车辆标准	按我司要求，匹配车型	专车车型不允许装载除我司需求以外的物资，一经发现我司不予支付此次运输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数据准确性	按单据清点实物数量	若单据和实际货物出现偏差按单据为准，单次数量差异由乙方原价赔偿，累计三次数据偏差计入一次违约考核，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备注：上述所有情况计入违约单次考核及累计次数。			

甲 方：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阳光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杜绝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损害合作双方公司利益和阻碍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员工尤其是业务直接当事人及公司领导（含相关人员家属、子女等近亲属），做到廉洁自律，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定业务合同时，共同签定约束双方员工的本《阳光协议》（下称“本协议”）。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不以金钱等方式贿赂合作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等，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

（二）不以实物方式贿赂合作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实物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通讯电子设施、录像摄像设施、家电设施、健身器材、高档办公设备、烟酒茶、汽车、住房等实物。

（三）不以消费方式贿赂合作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消费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四）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合作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

三、合作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我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

四、其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对双方或第三人提供某些利益及便利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应建立监督机制，对合作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

行相关人员向对方索要第二条任何一款所约定任何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若通报情况属实将严肃处理，必要时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共同责任：合作方要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廉洁教育和督促检查，如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内容者，应当及时向对方负责人或者对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中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理举报信息单位、邮件地址及电话：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5 号汉国中心 B 座 23 楼 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023-63211651。

合 作 方 受 理 举 报 信 息 单 位 、 邮 件 地 址 ：

八、本廉洁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